

# 安徽省

# 水 教 机

# 关 事

# 利 育 务

# 管 理

# 厅 厅 局

皖水节函〔2020〕456号

## 关于公布安徽省第一批节水型高校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教育局、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”方针，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根据省水利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转发水利部教育部国管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（T/CHES32-2019）（皖节水函〔2019〕967号）要求，对照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，各地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，经高校自评和市水利、教育、公共机构节能部门初验，省水利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审核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19所高校被评为省级节水型高校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评为省级节水型高校的单位，继续巩固节水型高校建设成果，不断强化节水措施，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。各市水利、教育、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要加强指导，充分发挥其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引导作用。



2020年12月22日

附件：

## 安徽省第一批节水型高校名单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
淮南师范学院  
皖江工学院  
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 
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 
淮北师范大学  
安徽工程大学  
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 
皖西学院  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 
安徽三联学院  
宿州学院  
铜陵学院  
黄山职业技术学院  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 
亳州学院  
安徽新华学院  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